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6-014

##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6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3日—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及13:00至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7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6月22日和200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6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即6月28日)起至相关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2006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

告》。《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附件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若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应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  
邮编:266043  
电话:0632-84822574  
传真:0632-84815402  
联系人:邵怀基

3. 登记时间:  
2006年6月28日—7月5日每日的8:30—11:00、13:30—17:00。

五、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 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年6月28日至7月5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8:30—11:00、13:30—17: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29(沪市) 碱业股票 1 A股

二、投票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2. 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挂牌股票代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青岛碱业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青岛碱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29(沪市)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票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29(沪市)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编号:临 2006-017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21日在南京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7488.87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1920万股的54.78%,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201800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疏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74888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74888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74888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74888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74888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05年度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是14,885,777.40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78,764,405.17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是193,650,182.57元。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大,同时考虑到国家宏观调控及信贷政策的影响因素,为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计划用2005年利润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赵芝富先生、花贵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赵芝富先生,同意174888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花贵侃先生,同意174888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74888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投票表决,本议案同意174888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全文请参见200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宏图高科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侯波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3. 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 2006-021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6年6月1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6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参加表决董事10名,张乐鸣独立董事因公出国未能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林平先生转让宁波联合建设开发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林平先生将持有的宁波联合建设开发公司4.1%的股权以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汇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 2006-022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内容:林平先生拟将持有的宁波联合建设开发公司4.1%的股权以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汇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关联人回避事宜:无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没有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现任监事林平先生拟将持有的宁波联合建设开发公司4.1%的股权以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汇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于宁波汇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林平先生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此该项转让涉

及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林平先生转让宁波联合建设开发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林平先生将持有的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4.1%的股权以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汇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本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由于宁波汇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由林平先生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而林平先生又是公司现任监事,因此本项转让涉及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宁波汇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日,住所为宁波海曙区望京路186号,法定代表人林平,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林平占90%,林翰占1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占85%的股权,林平先生占11.6%;余逸民先生占3.4%。

此次转让以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占85%的股权;林平先生占7.5%;宁波汇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4.1%;余逸民先生占3.4%。

本次转让不涉及该公司决策层与管理层的人事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林平先生将持有的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4.1%的股权以4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汇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协议尚未签署。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由于林平先生转让宁波联合建设开发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实质上是林平先生个人对于已经持有的宁波联合建设开发公司股权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林平先生转让宁波联合建设开发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实质上是林平先生个人对于已经持有的宁波联合建设开发公司股权的调整,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利益,不会造成对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损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G浦建 编号:公告临 2006-009

## 关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浦东建设BT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06年6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浦东建设BT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13号),现就有关内容摘要公告如下:

核准国泰君安设立浦东建设BT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发售浦东建设BT项目资产支持优先级受益凭证(以下简称优先级受益凭证),和浦东建设BT项目资产支持次级受益凭证(以下简称次级受益凭证)。计划存续期为4年,优先级受益凭证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推介;次级受益凭证1500万元由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普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并在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转让。计划设立后,国泰君安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优先级受益凭证在大宗交易系统转让。

本次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浦东建设BT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低成本的融资方式,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也为公司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直接融资渠道。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G上航 编号:临 2006-008

##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6年6月20日在上海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亦先生主持。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波音公司三方合资组建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合资组建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英文名称为:Boeing Shanghai Aviation Services Co., Ltd.,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飞机改装、维护维修、航线维护、航空器材销售与维修,并提供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US\$8500万,其中各方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上航出资US\$1275万,持股比例为15%,其中:土地作价出资US\$4,837,562;现金出资US\$7,912,438;机场集团持股比例为25%;波音公司持股比例为60%。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06-018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6]173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G南自 编号:临 2006-015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气及热控技术研究中心”成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批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气及热控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电气热控技术中心”)于2006年6月17日在国电南自科技园正式挂牌成立。该中心为集团公司领导的非法人技术研究机构,依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公司”)使其成为集团公司的技术创新基地。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与集团公司签订相关技术、服务协议。

电气热控技术中心涉及的主要专业包括:继电保护、发电厂电气及热控自动化、水电站自动化、励磁调节、节能新技术、环境保护技术、发电厂管理信息化、新能源研究、安全监测及设备管理研究、继电保护技术监督等。

电气热控技术中心将在集团公司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建设和谐、有效、创新能力强的专业研究团队,建立完善科技交流平台,包括信息交流平台、成果共享平台、科技激励平台、成果转化平台。

国电南自将紧抓“十一五”期间电力快速发展的大好机遇,依托电气热控技术中心不断跟踪新的技术领域,以集团公司实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为目标,不断进行创新和超越,着力提高集团公司电气及热控技术水平,为全面实施集团公司“358”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科技保障。

电气热控技术中心的成立,将对国电南自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重要影响。电气热控技术中心将优先组织公司的高压变频调速技术、电除尘电源节能控制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产业化示范和工程推广应用。促进公司产品技术创新,加大公司产品、环保等产品在集团公司的推广力度,逐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G中企 编号:临 2006-016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我公司为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累计为其担保为零(不包括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目前,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其中我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200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1%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6年6月2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为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结构为:我公司占87.5%的股权,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占12.5%的股权;住所为上海市水城南路55号,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贰亿玖仟叁拾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勇,该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兴建代建代理租赁及相关业务,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的经营等业务。

根据该公司200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显示,其总资产为151205.49万元,负债总额为49385.98万元,股东权益为101819.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为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借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此次担保的有关协议将在近期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所参与建设的项目地段优越,发展前景广阔,且该公司正在销售的多个项目逐步进入实质性收获期,同时,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21日